股本變動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 01919

於 中國(內地) 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 2026年11月09日

01919 | 普通股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類

股份代號（如上市）

01919

於交易所上市

是

說明

--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 01919

於 中國(內地) 成立之有限公司

B.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

截至本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

2,711,586,000 股

截至本日庫存股份數目

0 股

截至本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711,586,000 股

變動詳情

變動日期/變動類別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變更類型
2026年11月09日				
期初結存 於2026年11月06日結束時的結存	2,711,586,000	0	2,711,586,000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但尚未註銷)	0	0	0	新增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 01919

於 中國(內地) 成立之有限公司

變動日期/變動類別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變更類型

已發行股份變動佔相關購回事件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百分比

0.2294%

每股購回/贖回價格

HKD 17.62

變動說明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方式	購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每股份購回價格或每股份最高購回價（元）	每股份最低購回價（元）	付出的價格總額（元）
2026年11月09日	在交易所	6,220,000 股	17.76 HKD	17.27 HKD	109,587,420 HKD

合共購回股份總數	6,220,000 股
合共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109,587,420 HKD
購回股份（擬註銷）數目	6,220,000 股
購回股份（擬持作庫存股份）數目	0 股

B.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的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2.發行人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271,158,600 股

3.根據購回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28,566,500 股

4.佔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535 %

5.在A部所述的股份購回後再進行任何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或轉讓所適用的暫止期 - 截至

2026年12月09日

確認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購回報告的備註

--

變動日期/變動類別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變更類型
期末結存	2,711,586,000	0	2,711,586,000	

擬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8,566,500 股

說明	變動日期	擬註銷的贖回/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贖回價格	已發行股份變動佔相關購回事件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百分比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2026年11月06日	6,300,000	17.69 HKD	0.2323%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2026年11月05日	6,380,000	17.8 HKD	0.2353%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2026年11月04日	3,188,000	18.09 HKD	0.1176%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2026年11月03日	6,454,500	17.74 HKD	0.238%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2026年10月30日	24,000	17.04 HKD	0.0009%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2026年11月09日	6,220,000	17.62 HKD	0.2294%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 01919

於 中國(內地) 成立之有限公司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以上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主板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